

#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保障〔2024〕19号

##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发布《福州市级 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我局重新修订《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商务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 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动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保障蔬菜、肉、蛋、禽等主要副食品生产和市场供应，增强应对副食品市场异常波动和突发事件的调控能力，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0〕245号）以及《福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商务保障〔2016〕15号），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以下简称市级直控基地）是指具有较强的副食品生产能力，并经福州市商务局确定，承担保障城市副食品市场供应调控任务的生猪、牛、羊、肉禽、蛋禽和蔬菜种养的企业（合作社）。

**第二条** 福州地区内凡是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种养企业（合作社）均可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推荐，经福州市商务局确定。市级直控基地需与福州市商务局签定协议，协议期原则上两年一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市级直控基地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掌握基地生产、销售情况。

**第三条** 市级直控基地产品应以供应福州地区市场为主，

其中，叶类菜直控基地供应福州市场的蔬菜产品数量应占其总产量 70%以上，福州市商务局根据全市生产（储备）任务下达年度指导性生产（储备）计划，具体分解落实到各市级直控基地组织生产。

#### 第四条 申请市级直控基地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生产产品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愿意承担市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储备）和市场监测任务；其中，畜禽基地应该在畜禽可养区范围内。

##### （二）分类条件

1. 叶类菜生产基地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符合《福州市直控短期叶类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并与福州市商务局签定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期一年一定。

2. 新建蔬菜基地平原地区常年种植、连片规模不低于 300 亩，山区常年种植、连片规模不低于 200 亩（永泰县、闽清县不低于 100 亩）。

3. 生猪生产基地应符合环保要求，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其它环保有效证明文件。年出栏商品猪不低于 10000 头、存栏育龄母猪不低于 500 头，其中承担市级活体储备任务的生猪基地年出栏商品猪不低于 15000 头（永泰县不低于 10000 头）。

4. 牛或羊生产基地应具有一定的自繁自养能力，年出栏商

品牛不低于 100 头或商品羊不低于 500 只。

5. 蛋禽（蛋鸡、蛋鸭）生产基地年产蛋品不低于 100 万公斤。

6. 肉禽生产基地利用规模化圈养的年出栏肉禽不低于 20 万只，利用山地放养的年出栏肉禽不低于 10 万只。

7. 特色畜禽品种生产基地，其生产品种应被市级及以上农业部门确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生产规模参照《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14〕98 号）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要求，达到：兔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2000 只以上；鹅年出栏 2000 只以上；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生产补贴标准参照肉禽、羊标准执行。

## 第五条 市级直控基地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统一规定，悬挂福州市商务局颁布的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标牌；

（二）接受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按要求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生产、销售情况；

（三）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并认真执行福州市商务局下达的生产（储备）任务，

履行《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协议》，在接到应急调控任务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应服从调控任务的安排；

（四）应严格按照《福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申报、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各项工作；

（五）出现更名或迁址等重大变更事项须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六条 市级直控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产品被用于应急调拨时，可获得合理的价格补偿；

（二）遭受自然灾害或进行生产设施技术改造提升、环保治理、科研项目开发应用时，可优先享受政府救灾补助和相关资金扶持；

（三）有权享受福州市商务局和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帮助协调与销地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

（四）优先获取福州市商务局提供的有关副食品产销运营和发展政策、产销动态信息；

（五）优先享受福州市商务局组织的各种人员培训、考察和交流活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市级直控基地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福州市商务局将其移出市级直控基地名单，并收回当年财政补贴，追究有关责任。

- (一) 市场供应发生异常波动时不服从应急调控安排的。
- (二) 生产规模发生变化，达不到市级直控基地规模要求或者转产的。
- (三) 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四) 不服从市、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监管，不按时或不按规定报告产销情况及产销中新情况、新问题。
- (五) 违反《福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又不及时纠正的。
- (六)发生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且不及时按照福州市商务局要求纠正的。
- (七)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

第八条 福州市商务局每二年对市级直控基地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和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基地取消其市级直控基地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福州市级直控城市副食品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榕商务保障〔2016〕19号）失效，与本文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为准。